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356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信息完善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

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5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35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的概述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估价师执业资格和相关评估工作经验;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途径：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大桥路 6 号

联系方式：1839157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内容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止。
5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估价师执业资格和相关评估工作经验；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要求	无，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00 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8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估价师执业资格和相关评估工作经验；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3.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废标。

3.4 报价规则：土地评估收费按《国家计委、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估价收费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按折扣（举例：若折扣为 90%，即打九折，则最终结算价=土地最终实际评估价格*收费标准*90%，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本项目只接受折扣报价，据实结算。若供应商未按照此规定进行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在磋商报价表中投标报价须按折扣*采购预算进行换算成金额进行填写，以便于评分计算。

费用标准：

土地评估收费按《国家计委、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估价收费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计算评估服务费。

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比例	
综合收费	地价评估额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4.0‰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	≤3‰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2‰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1.5‰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8‰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0.4‰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1‰

3.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4.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磋商办法及内容

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5.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估价师执业资格和相关评估工作经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最后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工作总体服务方案”、“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服务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团队建设及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8.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工作总体方案	10	评估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工作总体方案安排思路清晰、计划进度合理、工作方案可行性高，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语言通顺简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宜性的得7.1~10分；评估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内容基本齐全，计划进度基本合理、工作方案可行性不高、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质量的缺陷的得4.1~7分；评估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局部内容有欠缺，计划进度不合理、工作方案可行性不高、语言表述存在不清晰现象的得1~4分；其它得0分；
团队建设	10	项目组织团队和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7.1~10分；有项目组织团队，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4.1~7分；项目组织团队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4分；其它得0分；
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	10	针对项目建立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非常严密完善得7.1~10分；针对项目建立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可操作不高、基本可行的得4.1~7分；针对项目建立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存在多处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4分；其它得0分；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7.1~10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基本承诺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1~7分，承诺内容不全面，承诺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的得1~4分；其它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符合实际、安排合理、科学完整的得7.1~10分；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基本符合实际、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科学完整的得4.1~7分；进度计划安排存在局部不足、进度计划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4分；其它得0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后期服务配合

		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完全配合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计 7.1~10 分，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完备、基本可行性，能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基本响应但未逐条详细计 4.1~7 分，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不完备、可行性不高，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1~4 分，其它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评审依据：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8.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

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0.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11. 磋商保密

11.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下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缴纳中标服务

费。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 质 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止。

2、服务地点：岚皋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

3.1、评估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在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土地评估报告书》、评估清单，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将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履约保证

4.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提供的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5、违约责任

5.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5.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合同条款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合同书

甲 方：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第一条、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

第三条、取费标准

本合同评估服务收费标准按原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详见下表），再按__折优惠后收取最终费用。

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比例	
综 合 收 费	地价评估额	不超过100万元的	≤4.0‰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3‰
		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2‰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1.5‰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0.8‰
		超过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	≤0.4‰
		10000万元以上部分	≤0.1‰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评估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在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土地评估报告书》、评估清单，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将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止。

2、服务地点：岚皋县境内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需要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关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不干预评估工作。

(4)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5) 甲方按照《岚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出让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管理监督评估工作。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岚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出让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承担违反管理办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乙方指派本单位注册土地估价师承办全部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严格按照国家和

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2. 项目概况：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完成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止。

二、工作内容：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内容：

1. 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
2. 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评估。
3. 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有土地市场价格评估。
4. 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有土地变更用途价格评估。

三、服务要求

1. 成果提交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2. 合同实施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2. 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四、土地评估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限价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1	岚皋县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	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服务费计提 $\leq 4\%$ ； 100-200 万元的部分服务费计提 $\leq 3\%$ ； 200-1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费计提 $\leq 2\%$ ； 1000-2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费计提 $\leq 1.5\%$ ； 2000-5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费计提 $\leq 0.8\%$ ； 5000-10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费计提 $\leq 0.4\%$ ； 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费计提 $\leq 0.1\%$ 。	2 年	本次采购最终费用结算额，根据实际评估量据实结算。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356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人员配备
- 六、总体服务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估价师执业资格和相关评估工作经验；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

(一) 项目组成人员表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本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六、总体服务方案

- 1、工作总体方案
- 2、团队建设
- 3、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
- 4、服务承诺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七、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合同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此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